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和补齐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短板重点任务，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宿州市埇桥区2020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8月26日

宿州市埇桥区 2020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科函〔2020〕793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打赢脱贫攻坚战和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短板重点任务，以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为抓手，以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为目标，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履职尽责，广泛集聚资源壮大农技队伍，激发人员活力提升服务效能，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为我区农业农村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二）实施原则。坚持创新发展，聚焦农技助力产业扶贫持续发力，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多层次载体，构建农技指导服务立体化格局。坚持绩效引领，构建全过程一体化、线上线下联动的绩效管理机制，强化以效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

（三）年度目标。围绕“113551”乡村产业振兴工程，全面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建设种植业和养殖业 2 个集示范展示、指导培训、科普教育等多功能一体化的区级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和 24 个乡镇农业科技展示样板，推广 8 项优质安全、节本增效、生态环保的主推技术（农业绿色高质高效

技术模式 1 项），全区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 95%。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全区 90% 以上农技人员应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开展在线指导和服务效果展示。提高全区农技人员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建立分层次分专业、注重实操技能的培训机制，全年对基层农技人员培训一遍，全区不低于 1/3 的基层农技人员接受连续 3 天以上的脱产业务培训，遴选推荐农技人员、农技推广骨干参加省级人才培养。继续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实现贫困村农技服务精准全覆盖。

二、实施措施

（一）切实提升贫困村农技服务实效。加大乡镇产业扶贫技术供给，提高技术服务的精准性和效果持续性。在全区深入推进特聘计划实施、贫困村农技服务全覆盖，提升特色产业科技发展支撑能力。将农技推广服务与产业扶贫任务紧密衔接，组织农技人员、示范展示基地、示范主体帮扶贫困农户发展产业脱贫致富。聚焦产业扶贫技术服务需求，依托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技术专家组，组建一支区级特色种养业专家服务队，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与辖区内贫困村结对帮扶，每名农技人员遴选 2 户有生产能力和技术需求、在当地扶贫办建档立卡的贫困户为服务对象。专家服务队、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指导贫困村、贫困户科学选择特色高效、市场风险小的产业，加强技术培训和技

导，对所有自种自养贫困户每年要培训一次以上，达到“人有一技之长、户有产业增收”示范引领效果。为顺利完成“113551”乡村产业振兴工程，针对性地培养乡土农技人才，加大特色产业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助力全区产业提质增效，强化产业对脱贫攻坚的持续带动能力。

（二）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构建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多元互补、高效协同的农技推广体系，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提供全程化、精准化和个性化的指导服务。提升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服务能力，立足职责履行和发展要求，找准区乡农技推广机构定位，支持有条件地区改善服务能力。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确保专门岗位、专门人员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职能。支持农技推广机构与经营组织协同开展农技服务、农技人员提供技术增值服务并合理取酬。引导支持农业科研院校发挥人才、成果、平台等优势承担相关任务，开展农技人员培训、建设试验示范基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放大院（校）地共建、科技驿站等创新模式作用效果。壮大社会化农技服务力量，引导支持企业、合作社、专业服务组织等开展农技服务。通过公开招标、定向委托等方式，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承担公益性农技服务。

（三）加大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实施力度。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机衔接，进一步完善特聘计划实施思路，创新具体措施，提升服务效果。2020年特聘计划重点围绕加

强动物防疫，强化指导服务，促进生猪养殖产业健康发展，招募特聘农技员 2 名（招募办法和招募通知另行下发）。进一步规范《特聘农技员协议书》《技术服务合同》等相关协议，严把招募程序，细化服务任务，合理确定特聘农技员的工作待遇，服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对考核优秀的，服务期满后优先续聘。

（四）提高农技推广队伍素质能力。通过分层分类培训、持续提升学历、补充高素质人才、强化激励约束等措施，将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打造成“一懂两爱”、高效服务乡村振兴的骨干力量。按照省农业农村厅“构建省加强示范培训、市县注重实地培训的分工协作机制”要求，科学制定培训方案，加强农技人员培训，加强课程体系和培训师资库建设，融合理论教学、现场实训、案例讲解、互动交流等培训方式，提高农技人员培训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全年对所有农技人员培训一次，1/3 以上基层农技人员接受连续 3 天以上的脱产业务培训。鼓励支持基层农技人员通过脱产进修、在职研修等方式，学习专业知识，提升服务能力。加大高素质人员补充力度，严把人员进入“门槛”，选拔学历水平和专业技能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进入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强化指导服务业绩考评激励，明确农技人员的服务区域、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完善以工作实绩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为主要内容的评价

机制，对长期扎根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农技人员，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绩效激励等方面予以倾斜。

（五）打造农业科技示范展示样板。聚焦主导特色产业需求，构建多层次农业科技示范载体，实现村有科技示范主体、镇有科技展示样板、区有产业示范基地。择优选聘 229 名农技指导员，精准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按照“选好一个、带动一片、致富一方”的原则，在全区 298 个行政村遴选 136 8 个示范作用好、辐射带动强的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种养大户、乡土专家等作为示范主体，完善农技人员对口精准指导服务机制，将示范主体打造成主推技术应用的主力军、“永久牌”农技服务专家队伍，切实发挥其对周边农户特别是贫困户的辐射带动能力。遴选 458 户有生产能力和技术需求、在当地扶贫办建档立卡的贫困户为服务对象，每名农技指导员对接帮扶 2 个贫困户。增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能力，聚焦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和年度主推技术推广任务，建设种植业和养殖业 2 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每个基地年推广主推技术不低于 4 项，开展培训观摩不低于 4 次，培训农技人员和科技示范主体不低于 400 人次。示范展示基地统一树立“2020 年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标牌。以科技助力产业提质升级增效为主要路径，强化科技、人才在乡村产业发展中的驱动和引领作用，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围绕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和大豆产业发展打造 1

个农业科技展示样板，形成科技要素驱动、可借鉴可复制的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模式。

（六）大力示范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完善政产学研推用“六位一体”协同推广模式，结合我区实际整合农技推广资源，自主开展重大技术协同推广工作。组建区级主推技术指导服务专家组，遴选推介埇桥区农业主推技术，形成技术规范，构建“专家+农技人员+示范基地+示范主体+辐射带动户”的链式推广服务模式，依托示范基地、科技展示样板、示范主体等示范推广，组织农技人员开展指导服务，实现主推技术精准进村入户到田，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在95%以上。2020年度大力推广小麦玉米两熟制周年轮作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基于秸秆还田小麦绿色高质高效栽培技术、夏玉米全程机械化适时晚收增产技术、麦茬夏大豆免耕覆秸精量播种栽培技术、土壤深耕深松机械化技术、猪人工授精技术、粪污处理技术、菜—沼—畜循环农业技术、规模化猪场绿色养殖和疫病净化技术等1项优质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和8项农业主推技术。

（七）加快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工作步伐。全力推进农技推广在线服务，引导推动广大农技人员、专家教授等，通过APP、微信群、QQ群、直播平台等网络媒介，在线开展问题解答、咨询指导、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服务，加强中国农技推广APP应用和示范基地、人员培训、示范主体等年

度任务全程线上动态展示。承担年度任务的所有专家、特聘农技员、服务主体等，均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填报服务做法和具体成效。将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和年度任务线上应用，作为农技人员培训的基本课程。

三、资金用途及标准

(一) 基层农技推广服务

1.主要用于基层农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服务发生的交通费、误餐费、通讯费等支出，该项支出不超过资金总额的 25%。

2.用于聘请专家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劳务费等支出，按专家服务次数计算。专家从事正常工作职责范围内的技术推广、指导服务工作，不在列支范围内。

3.用于基层农技人员完成农技推广重大任务并由区农业农村局评价的绩效奖励，该项支出不超过资金总额的 5%。

4.用于技术资料印刷、制度建设及工作考评等发生的费用，该项支出不超过资金总额的 5%。

(二) 农业科技示范

主要用于试验示范展示基地和科技示范户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试验示范展示所需的农（兽）药、化肥、饲料、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试验设施装备等物资投入，以及组织展示、观摩培训等活动等发生的费用支出。

（三）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

主要用于基层农技人员参加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信息化技术应用等发生的费用。对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农技推广服务“特岗计划”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

具体补助标准和发放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确定，报省备案。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顺利实施，区政府成立以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组长，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同志、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财政、人社、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畜牧兽医水产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实施方案制定，推进工作落实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运行管理。

（二）规范过程管理。按照任务实施要求，进一步完善各项农技推广制度、编制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网络图并上墙公布，实行农技人员工作任务公开制。区乡两级农技推广机构要在醒目地方统一制挂中国农技推广标识。为技术指导员、科技示范户分别制作胸牌、门牌，印制和规范填写技术指导员手册。

（三）加强资金监管。实行资金专账管理和审计报告制度，专项资金严禁用于发工资、办公经费、基础性农业科研、购买农业科技成果和专利以及与技术推广服务无关的其他支出，确保专款专用，对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严肃处理。

（四）强化绩效考核。以农技推广服务实效、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为核心内容，通过座谈交流、在线考评、实地核查、电话抽查等方式开展全过程全覆盖绩效考评，完善埇桥区农技推广考评办法，坚持三方综合考评制度，对农技人员的工作完成情况、服务主体满意情况和技术服务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与工作补助、表彰奖励、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等相挂钩，奖励先进，督促后进，杜绝补助资金平均发放、违规补助等现象，充分调动农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五）加强交流宣传。要加强总结宣传，充分挖掘任务实施中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通过现场观摩、典型交流等方式和网络、报纸、电视等渠道进行推介宣传。大力总结宣传农技推广体系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汛救灾、保障农业生产中涌现的典型人物和做法等，全方位展示农技推广体系良好形象和发挥作用情况。认真做好“互联网+农技推广”服务之星遴选推介、“寻找最美农技员”等活动，发掘宣传一批爱岗敬业、勇于担当、业

绩突出的典型人物，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农技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1. 埇桥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埇桥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技术专家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埇桥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魏启宏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沙 雷 区政府研究中心主任

赵忠良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秦 权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郝彩侠 区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王彦中 区农业机械化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陈 民 区畜牧兽医水产服务中心主任

曹贡献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杨 峰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孙敏华 区农技推广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如下：

主任：秦 权

副主任：孙敏华 郝彩侠 温海涛 李再德

成员：张 熠 孙敏建 王桂芹 张沪宁 徐 辉 吴洪华
吕井成 张建勋 卢长春 尹 建

附件 2

埭桥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工作技术专家组成员名单

组 长：秦 权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孙敏华 区农技推广中心副主任

李 秦 区农技推广中心副主任

王建军 区农技推广中心副主任

成 员：王 敏 研究员

李 明 高级农艺师

张明伟 高级农艺师

殷言军 高级农艺师

刘运群 高级工程师

陈新举 农艺师

孙海龙 农艺师

方 涛 畜牧师